



內政部登記京警圖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新華

(每逢星期六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廿五日出版



## 第二卷 第三期

- 民主政治與共信
- 當前政治上的嚴重病症
- 民主精神
- 實行民主政治的商榷
- 革命民權與教育改革
- 綏靖區之土地改革論
- 農民與農業問題之檢討
- 中華民族在暹羅之地位

每半年全期	一元五角
全年全期	二元五角
外埠	另加郵費

編輯兼發行者

革新週刊社

地址：南京西華門三條巷六合里三號  
電話：二一九九

邵鶴亭 陶 樾 陳定霸 劉宗濤 范任家 孫兆鏡 蕭文哲 君 洋

CENTRAL LIBRARY CHINA

# 民主政治與共信

的  
道  
道

## 一、民主政治與自由及權威之協調

在政治與社會思想中，有一個基本的焦點。各種不同，矛盾，與衝突的思想，都從此分歧。這個焦點，可稱之謂思想的分水嶺；牠把思想分為兩大動脈或主流。在第一個主流中，所重視的，是個人，所提倡的，是個性，自由，與創造。在第二個主流中，所重視的，是集體，所提倡的，是共信，權威，與效率。這兩條主流，與牠們所有不同的支流，莫不異途同歸，都注入一更大的主流，或汪洋大海中。因此，在異途而未能同歸，或未知同歸時候的，許多分異與爭執，都變為無益，但同時，亦都成為必要，都形成了這更大的主流或汪洋大海的一瀾或一波。

上面所謂社會思想上的分水嶺，即是自由與權威之爭；所謂思想上的兩個主流，便是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至於理想的民主政治，即是這一個百川匯合的，更大的主流，或汪洋大海。人類的精神，與人類的其他社會組織或機構一樣，都是相反相成，在辯證式的歷程中發展的。權威與自由之爭，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之爭，是社會精神發展中的「正」與「反」，至於民主政治，便是由「正」「反」中，生長出來的「合」。英歷史學者包克(Baker)於其近著不列顛與不列顛人民(一九四二)一書中，曾云：「吾人已為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對立，有着甚大之犧牲」。接着他又引英政治家蘭頓(Oliver Lytton)的話，以為「民主政治的精華，應當是國家組織力量，與個人衝進力量的綜合與權衡(Balance)」。英國是一個富有民主傳統的國家，包克氏所言，不僅是他個人的識見，而應當現為由不列顛民族的政治知識，與社會知識中孕育而得的寶貴經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的政治，正向着社會福利與社會主義的目標邁進。她已經由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轉向集體主義的民主政治。在她的國內政治中，她在試探着一條新的途徑，一條調協自由與權威，以及介乎傳統的個人主義與蘇聯式的共產主義

的大道——雖然他在對外關係中，尚未能完全擺脫強傳統的帝國主義政策。不過，一般人類，是「扶得東來，西又倒」的醉漢。他們如兒童一樣，慣有的是兩種極端的態度。兒童們不為自我中心，祇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的「小獨裁者」，便為父母保護下的羔羊。成人們非樂為專制與獨裁政體下的順民與奴從，而不自知，便思一躍而為唯我獨尊，無法無天的暴徒。人類的性格上，既有此，遺傳的，根深蒂固的劣性，這難怪人類的政治與社會組織，不流於獨裁，便流於紊亂與無治，不是太過，便是不及，不知有執兩用中之道。

全世界人類，正在劇烈的意念鬥爭中。我們要民主政治，走上一不偏不倚的正道，不可不對於他，有一個明悉與確定的認識。這又使我們對於權威，共信，自由，平等構成民主政治基本要素，不可不有進一步的檢驗；因為，「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不正確的與錯誤的了解，都是增加社會的紛亂。在這許多基本觀念中。共信的意思，最為混淆；共信與民治的關係，最為一般人所忽視。他們且視共信為極權主義的，與民主政治，不能相容。在民主國家中，國民的共信，是否是民主政治生存的要件呢？民主國家中的共信，與獨裁國家的共信，在性質與程度上，有何不同呢？在一個理想民主社會中，國民的共信，是一種什麼性質與形式呢？這是我們現在要進一步研究的重要問題。

## 二、民主政治不可不有共信

西歐的民主政治發軔於反抗封建與反抗專制的鬥爭中。其基本精神，是個人主義的；在美，以洛克與休謨的思想為基點，在法國，則以彌爾泰與盧梭的意念為代表。這是對於舊社會上的權威與共信，放下一個暴烈的炸彈，使中世紀的精神，從此動搖，崩潰，毀滅。所以，在十八世紀的民主革命中，個人自由，與個人權利的呼聲，高潮雲霄。人們因厭思舊的，與不平等的權威與紀律，遂矯枉過正，攻擊與破壞所有的權威與紀律。法國大革命時

的狂潮，可爲例證。當時的教育家與思想家，如孔多賽 Condorcet 是一個比較有客觀與冷靜思想的人，他說：「公衆權威，不能在教育上建立一種思想體系，以排擠其他思想體系。國家不應有權力，亦不能得任何許可，去阻礙新思想的發展，即便這許多新的思想，違反國家的政策，或與國家的政策，有何不利」。這種主張，自可奉爲民主政治的主臬，爲思想自由的保障。但是，革命是一種新的意念與舊的意念的鬥爭。一個革命運動的成功，不限於政治上與經濟上，更在理想上與意念上。所以，他決不能不培養新的共信，以改造與替代過時的與反動的意念。法國的革命者，對於這一點，自然也未嘗忽視，托拉蘭 Talleyrand 即主張「以憲法注入全國人民的血脈，使全國人民，對於民權宣言，能了解，愛護，與服從」。至於傑可賓 G. J. P. Danton，則更進一步明確的主張，灌輸共信，使人民有不能動搖的民主信念。他以為，「在教育制度中，兒童完全屬於國家，原料不能脫離模子」，他繼續說：「凡組織民主政體的份子，都應當放在民主的模子中」。這不是法國革命者對於思想自由與教育自由的反動，而是他們能進一步，體驗現實，認識民主的共信的重要。

假定不幸而一個民主國家的人民，缺乏共同的信仰，與理想，那末，公衆意見，與多數意見，無由產生，統一與有能的政府，也無由建立。如此，則民族與國家的生命，將根本動搖，不是流於紊亂與無治狀態，便將陷入反動的獨裁主義的途中。這恰是新締凡而賽條約後的德國政治情形。德國人民的傳統政治哲學，既隨着德軍的失敗與專制政府的滅亡而消失，其衝馬憲法 Weimar constitution 的力量，又未能建立一真正的統一政府，相反的，僅使德國政府，成爲各種相互衝突與矛盾政策的「機械聯合體」。其結果，遂有希特勒崛起，爲德國民族，造成如此亡國的慘痛。

這裏，讓我們引一個美國哲人的意見，來旁證與闡明我們上述的意見，美奈斯洛普 F. S. L. Northrop 教授，在其新著 The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東西接解一新書中（一九四六），對於現代各種不同文化的衝突，分析得甚爲詳盡，而於民主政治之哲學基礎，又能有鉤玄抉奧之妙。他說：「民主政治，如欲成功，必需有一爲多數民衆所擁護的共同方案。但欲此共同方案，成爲事實，又不可不進一步有一個共同的政治哲學與信仰。民主政治的存在，非賴此共信不可。但民主政治本身，並不能保障此共信之存

在。在一個民主國家中，倘使一般人民，所原有的，對於人性，入與人，與自然的關係，以及對於私有財產等的觀念，都已改變，但又沒有其他新的哲學，代之而起，爲一般人民的共信；那末，一國人民將化爲無數的，少數人的黨派，有着種種不同，甚至互相衝突的政策。則其結果所至，不論其被選舉者爲何人，僅代表一不重要的少數，於是，多數人的意見，無復有發生力量的可能；因爲在這樣一個社會中，根本沒有什麼多數意見。民主政治，在如此情形中，非崩潰不可」。中國的憲政，會走入如此險途嗎？我們想，必不至於如此；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承認有此危機。所以，在教育上與政治上，不可不注意共同意見與共同信仰的培養，以公衆意見與公衆信仰的力量，來管制政黨，來管制政府。

### 三、民主社會中共信的性質

但是，民主社會中的共信，與專制社會及野蠻社會中的共信，其性質各不相同。專制社會與野蠻社會中的共信，是獨斷的，絕對的，一元的，與一成不變的。他是絕對排他的，他自己既變爲一個機械的模子，不能生長，又不容許有其他不同的思想與信仰的存在與生長，在他自己的信仰範圍外，一切都是禁忌，都是罪惡。這樣一個共信，能使社會團結，安定，而有秩序，但是，永遠不能使他有何變異與進步。這是專制社會中的精神意態。歐洲中世紀的情形，與此相似，即中國秦漢以後的傳統精神，也未免落在這個圈子中。這是專制社會中的共信。

至於民主社會中的共信，則恰與專制社會中的共信相反，他是批判的，相對的，多元的，生長與變遷的。他僅爲其他不同社會思想與精神的基礎與出發點他並不是排他的，而是容忍的。民主社會中的共信，在一方面，是社會權威與紀律的基礎，在另一方面，又是個人自由，與差異的保障。昔莊子在天下篇說：「不同而同之謂大」。民主社會中的共信，乃一個不同中的相同或「大同」，不是蔽於一曲的偏見，與一邱之見，如專制社會中的共信一樣。

所以，民主社會中的共信，與思想自由，是不相排斥的。因爲，社會思想，可依其性質，分爲若干不同的種類或級層，其中，某部份是屬於共信的範圍，某部份，屬於自由思想的範圍。在某種主要的觀點，與事情中，教育

與政治，應以培養人民共信爲的，使一個國家，能精誠團結。同時，在其他觀點與事物中，則又應盡力提倡與鼓勵個人思想的自由與創造，使國家能繼續不斷的變遷與進步。在共信的範圍與自由的範圍間，雖不能呆板的，劃定一個死的界限，但也不難找到一個有效的假定與權衡，以爲吾人思想與行動的指針。中庸贊道孔子的思想與精神時說：「仲尼……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疇，譬如四時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

## 當前政治上的嚴重病症

陶 樾

中華民國已自訓政進入憲政的時期。由於新憲法的公布，政府爲重視這一歷史上的盛舉，特命令自元旦起放假三天，以資慶祝。全民歡欣鼓舞自不待言。憲政前途呈現一片光明，也毫無疑問。因之各地報紙都充滿了歌功頌德的歡詞，討個吉利，這也是非常自然的事。但是我們中國人却有一個很要不得的習慣，往往喜聽恭維話或吉利話，即使一個害着嚴重病症的人，也是諱疾忌醫，藉以自我安慰，明知道病入膏肓，但依然不肯坦白承認，以致病根愈深，終至不救，我國政治亦何嘗不然，其實它的病症。是十分嚴重，但無人肯說，亦無人敢說，大家馬馬虎虎，裝做不聞不問，所謂「國事管他媽，還是又又麻雀」，如果全中國人都抱這種消極的態度，那末國必不救，非至滅亡不可。作者心所謂危，骨鯁在喉，不吐不快，因此竟在一片歌頌聲中，來說幾句掃興的話兒，請大家原諒罷！

當前我國政治上的嚴重病症，大約說來，不外下列六種：這就是虛、私、亂、惰、貪、愚。現在且一一分析如左：

(一)虛——虛是虛偽的意思，就是浮而不實，或者更詳細些說，是只求表面，而不切實際，政府人員每天，所說的是假話，所做的是假事。所謂演說，調劑及種種文告，都是說得冠冕堂皇，但在骨子裏根本就不是這麼一回事兒，譬如一個新官上任，總說「本人決不引用私人」，然而在同一天新聞欄裏，却破道了這位新官已改派了好幾個重要的職員。又如一個長官對僚屬的訓話裏，總是諄諄告誡道：「希望大家千萬不要浪費公物。」但是他自己呢？真是天曉得，連他家裏的手紙，都得教庶務開公帳的，其它更不必

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

我們希望在三民主義目標下，建立一偉大的共信，——一個如中庸所說的「無不持載，莫不覆疇」的共信。唯有在如此一個偉大共信上，中國能走上和平團結與統一的大道。但是，這個共信，却又不可因其爲「大」，而淪爲一無邊無限的空間，任着各種互相衝突，互相矛盾，甚至互相殘害的政策與思想，都在偽裝與化妝中，侵蝕全國人民應有的共同精神。

細說了。這種八股文章式的假話，範圍甚廣，這裏當然不能一一備載，其中最具體的表現，要算是從北伐時代到現在始終流行不衰的「標語」，滿街貼的都是，每一種運動舉行，街頭牆上又是增加一套新的標語，這些勸人從善或鼓勵勉勵的話，當然都是絕對正確的，但可惜是假的居多，貼過就算，根本不會認真去實行。小而言之，譬如本星期定爲清潔運動週，於是警察局或衛生局便連夜趕製紅紅綠綠的標語，說什麼大家要清除垃圾，但是事實上呢？街頭垃圾堆積如山，警察局或衛生局的老爺們對之卻視若無睹，標語貼過了，萬事皆休，在主管當局就算是一心願，可以報銷，這僅是一個最淺近的例子，其它爲國爲民粉飾太平而語重心長的漂亮標語，更觸目皆是，我實不願多說。除了標語以外，我國機關裏的公文用語，便是假話的最顯著的象徵，公文裏所說的話，大都是空洞而不着邊際，純粹擺官架，打官腔，這是從前紹興師爺所遺留下來的「繞筆頭」，玩意兒。例如既不說絕對的「是」，總謂「尙無不合」，或「核尙可行」，也不說絕對的「非」，總謂「應無庸議」，或「擬難照准」，一派官話，說得人莫名其妙，這在批公事的長官，固然藉此便可大過其官癮，但在接受公事的人，有時會弄得摸不着頭腦，不明上級的真意所在，「虛」病的流毒之深，誠然不淺。

假話以外，更有假事，亦不勝枚舉。我們祇說機關裏的考勤和報銷，恐怕大部分都是假的。所謂考勤，就是看一個職員有沒有簽到？即有沒有贖職？然而代人簽到是目前各機關裏一個公開的祕密。所謂年終成績，照例是應該憑各職員的工作勤惰標準如何爲斷，但是聽說銓敘部規定一種關於進級加

俾人數比例的辦法，限制甚嚴，於是在同一單位裏工作動勞的職員，不能同時希望進級加俸，這樣的結果，主管長官在批考績分辦時，縱欲做到絕對公正，亦不可能，便不免滲入感情的成份在內。何況還有長官對於僚屬功績的評定，純以個人好惡為標準，所謂功績也者，祇不過是使其少數親信職員達到升官的目的而已。又機關裏的所謂報銷，也大都是假帳，其原因一是作法太嚴，不得不假；二是假公濟私，故意報銷。例如出差費中所規定的房飯錢，調整的速度總是追不上物價，如果一個誠實的職員，果真每筆實報實銷，便非時錢不可，於是不得不造假賬以資彌補，此例一開，乃使貪墨的人乘機虛報，因為反正是假，何必求其真實？此其流弊，真是不堪設想！

總之，在我國政治機關裏，充滿着虛偽的空氣，無論想的，說的，以及做的，無一不是虛假，上下交相欺騙，各自違其企圖。越是地位高的官員，虛的成份越厲害。在中國社會裏，不會玩弄買賣空空的技術，決不能爬上高位，這差不多已經成為天經地義的原則了。

(二)私——我們的格言是「公而忘私」，但就當前政治情勢而言，處處是這格言的顛倒，即「私而忘公」。許多人說中國是一人情社會，只要人情講得通，什麼都可做到，不論法規或制度，都是假的但憑人情面子，就可把一切毀滅淨盡。在一般官吏的腦筋中，家庭和同鄉的觀念太重，國家和社會的觀念太淺。一朝權在手，即將其骨肉至親同鄉同學，紛紛引進，一律加以重用，在機關裏作主管長官的耳目，供其驅策。這些所謂心腹，就是做錯了事，只要能在其老板面前假裝悔過，那末長官念其忠順，仍可重用如故。祇因「私」的作祟，所以處處存着偏見，祇問是否屬於自己的派系，絕對不問其人無才幹。所謂「人才」也者，應作「有人即有才」之解，換句話說，就是只要有後台，你便被認為有才我國俗語「朝裏無人莫做官」，直到今日，這句話的真理還是不滅，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便無所謂人事制度，無是非，無賞罰，一切歸諸長官的喜怒好惡。

近年以來，朝野要求法治之聲，嚶嚶雲霄。但是呼籲儘管是呼籲，事實還是事實。在我國政治上，人治仍重於法治，大官從私的觀念中所說出來的一言一語，就是法律，一切規章制度，除了束縛低級職員以外，大部分還是對付老百姓的，所謂「只許周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事，現在還是普遍盛行。記得前些年重慶曾有黨政界中人發起「守法運動」，我當時就曾懷疑

這種運動究有什麼價值，老實說，真正不守法的人還是在上的幾位高官。小官和老百姓既受層層束縛，就是想不守法，也為客觀環境所不許，尤其中國的老百姓最為馴良，對於一切法令，豈敢或違？上焉者為什麼不願守法？一句話，也無非是「私」的觀念和「私」的慾望在那裏作祟，經過八年的抗戰，非但官吏的不守法，已成司空見慣之事，而且還進一步把人性中所發覺養成的寶貴的基本道德，也完全破壞。所謂「人心不古，於今為烈」，把這句來形容今日中國的政治情況，實在再適當也沒有。放眼看去，官僚和資本已很明顯地結成不解緣，官僚資本主義不僅是口頭禪而已，而且是一普遍的事實，在這個事實裏面，貪污橫行，商民勾結，以飽私囊，可說是自然的歸趨。

(三)亂——中國一切是亂，社會是亂，政治也是亂。今日如火如荼的內亂，姑不具論。即就我政府內部而言，也是亂得可以。機關林立，架床疊屋，權限不明，互相推諉或衝突。甚至關於公文傳遞那一件最簡單的小事，也往往發生不必要的混亂現象，「公文旅行」已成當前政治上的顯著病態，老百姓如對政府有所呈訴，不請託，不藉人情，將似石沉大海，永遠難獲批准，這是「亂」和「私」相結合後的必然的結果。我們試踏進政治機關作一考察，便不難看到主管者類多莫名其妙，各單位毫無聯繫，並且奸商意氣，關於公文的處理和整理，大都亂七八糟，沒有一定的規律和辦法，烏烟瘴氣，不可通通。無疑地「亂」是阻礙了我國政治的進步。

(四)惰——惰是怠惰或惰落的意思，我國政治上的惰性，實非任何他國所能及。政府裏面，上焉者只知如何做官，如何藉交際聯絡而保持其政治地位，往往因襲成規，而不知改革，目光短淺，而根本無遠大計畫。下焉者則亦抱「鬼混主義」，得過且過，敷衍塞責了事。由於公務員的職位，並無確切的保障，大家都存五日京兆之心，如能鬼混過去，沒有問題，已算是了不得的能手，其他一切有關裨益國家的事，概不過問，惰性實是我國政治事新的最大仇敵。

(五)貧——抗戰以後，國家是貧，一般人民也是窮得可憐。物價在飛躍地狂漲，但因種種原因，政府無法制止，全國經濟幾已瀕於崩潰的境地。由於經濟的塌厥，政府事業無從開展，公務員的待遇異常菲薄，不足以養廉，工作精神和效率，降落到最低限度。查一個不吃不飽而穿不暖，仰事俯蓄

「到國難，在情緒萬分悲觀之中，如何能望其出力做事？曾有某要人說過：『公務人員本不應靠薪水吃飯』。這種荒謬絕倫的話，聽了真使人憤慨和痛恨。試問那一個人是挾了巨大的聲譽來聽閣下做官？這除在美國政府中的頭等要人有此現象外，在世界任何各國，恐均無此怪事。而在我們貧窮的中國，自然更談不到。政府經濟困難，這固然是事實，但不能因此就讓為國忠誠服務的公務員，無辜地餓死或冷死？一般公務員所期望的絕對不是奢侈的享受，祇願維持最低的水準生活，然而政府却還是不予。例如政府原來宣稱的三個月調整一次的薪津，本應在去年十一月重加調整，但結果則千呼萬喚，總是置之不理，及至十二月始由蔣主席命令行政院調整，這樣，行政院才算奉命照辦，不過調整的數額還是微乎其微，雖物價指數仍有十萬八千里之遙遠。非主管工務員的「費」，加上主管長官的「私」，連結在一起，則其影響若何，即不難測知，此處實不忍多贅。

(六)——是缺乏知識的意思。我國知識程度一般低落，文盲所佔的百分比還是很高。政府人員的知識水準，也並不見得特別高超，由於「私」「虛」「亂」的作祟，毫無學問素養的人往往得以倖進政治機關，專靠「牌

# 「民主精神」

陳定聞

中國人需要民主，尤其需要民主精神的培養。何謂民主精神筆者在上一期中曾有詳盡的闡說，我們的結論是認為中國人還需要在民主精神方面下一番功夫，因之對於民主的認識就不得不努力探求。筆者當然也是探求民主精神，充實民主認識的一員特不嫌淺陋，願介紹一部有關民主的著述於國人之前，有心人當然不會認為是無意的吧。

到底民主是什麼，民主的精神又是什麼精神，十七世紀以來，許多先知先覺已經有種種的提示，今日之所謂民主，即先賢努力追求的結果，一部民主史也是一部民主思想史，在民主精神的開發上，

頭」，而不會做事，胸無點墨，愚癡到極點。而且又為了同樣的原因，做主管長官者也不一定其學問道德要比僚屬來得高明，有的人非但決斷能力談不到，就連公事也不會批。就政務官而論，雖然不必一定由專家担任，但至少必須是一達才，換言之，必須有廣博的常識，方克勝任愉快，但是在我們中國，做到政務官的要人，便變為萬能，似乎什麼都能幹得，其實正因其一無所長，均始由「無能」而變為「萬能」，這種官吏一旦為民服務，如何能望其免於差池？這幾乎是奇蹟了。

當前我國政治上的六種嚴重病症，已由上述的說明診斷清楚。挽救這種病症的特效藥，無疑地是「切實負責」，「公而忘私」，「勤奮進步」，「待遇提高」及「用人唯賢」。這六劑特效藥如能同時配合並進我們相信中國政治前途還是十分光明的。中國人的聰明才智，決不在任何外國人之下，其所以不能儘量發揮，祇因害了長期的嚴重病症，以致半身不遂，不能暢所欲言。今日我國既已進入憲政的新時代，凡是參加政治的每一個人，都應洗面革心，煥發精神，共同努力來挽救當前的危機，以迎接這個千載難逢的生氣蓬勃的新時代。

我們不得不感謝以往的詩人，政論散文家，小說家，政論家，政治家，法理學家甚至至政治上的人物，他們的言論都是極可寶貴的民主文獻，在努力探求民主的中國人看來，這種言論的彙集，應該是值得寶貴的。因之施密斯(Bernard Smith)所編的一本「民主精神」(The Democratic Spirit)是值得才走上民主大道的中國人一讀的。

此書是專搜集美國自開國以前一直到最近的有名的民主方面的言論，詩歌、小說、散文等，一九四一年九月出版，隨即不脛而走，同月再版，一九四三年九月又復改版，一九四五年四版。全書計搜

集九十七家，詩文共二百一十一首，真是集美國民主文獻之大成，篇首有編者的序言。並一六二〇年九月「五月花號」上載着一批離開大陸向新大陸出發的新教徒，曾經有過一個契約，這是美國民主思想的根源，本書即以此契約為始。那是人們企求全體的善之正義與平等法律的呼聲。

其中所搜集的政治家政論家，散文家的則有認為只要寬忍是最後和平的威廉(Roger William)反對美國奴隸的施維爾(Sawmuel Sewall)說明民主為公認的政府制度的韋思(John Wise)，說明暴君的政治是不合理，不合基督教的馬海(Johnat-



han maynew)主張博愛的何門(John Woolman)爭在美國白人黑人應該享受同等地位的建立美國民主的先鋒與劍(James Otis)力主美國獨立的亞當(Samuel Adams)美國第二位大總統約翰·亞當(John Adams)· 歐亞自由只有鬥爭的亨利(Patrick Henry)為美國獨立宣言美國民主之父的傑費生(Thomas Jefferson)· 依隨傑費生的呼聲而倡宗教自由的馬迪生(James Madison)偉大的自由主義者，人道主義者潘恩(Thomas Paine)敘述美國革命以後民主生活的克利維西(Jean de Criveceaur)反對奴隸制度的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同情於革命的H羅(Joel Barlow)傑費生主義者尼古拉斯(George Nicholas)提倡兩性平等的布郎(Charles Brockdet Brown)開揚革命後美國精神的包丁(James K. Paulding)民主的個人主義者的傅立特(Timothy Flint)· 認為民主並不是把全體人都拉到最低的水準而是要把人從最低的水準提高起來的古柏(James Fenimore cooper)為工會倡議的賴格特(William Lisset)反對世襲階級而主張大眾教的張雷(William Ellery Channing)倡解放奴隸的賈雷生(William Leard Garrison)最能表現美國民主精神的大散文家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替勞工呼聲的布郎生(Orestes A. Brownson)及派克(Thodoe porker)為奴隸呼籲的邵倍(Henry David Thorean)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菲力浦(Wendell Phillips)約翰·布郎(John Brown)林肯(Abram Lincoln)陸克(David R. Locke)· 揭發宗教民主精神的史池(Harriet Beecher stove)倡平等為人類進步的法則的喬治(Henry George)· 為

白人虐待的印度安人而呼籲的傑克生(Helen Hunt Jackson)預言民主天堂情境的克里姆斯(Samuel L. clemens)畢來(Edward Bellamy)代表十世紀資本主義之自由方面的克里維爾(Grover Cleveland)激發愛心的老廷(Charles Elliot Norton)高呼勞工應經濟上民主的布來(William Jennings Bryan)黑人學者杜波(W. E. Burghardt Du Bois)說明美國理想及其實現的克羅米(Herbert Croly)高唱新民主主義的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主張世界必須以民主安全為本的威爾遜(Woodrow Wilson)主張在教育制度養成民主的杜威(John Dewey)第一次大戰為正義而呼的彭來(Randolph Bourne)主張言論思想自由的何姆斯(Olives Wendell Holmes)主張工業民主的蘭地(Louis D. Brandeis)說明美國民主精神的派林頓(Vernon Louis Parrington)主張應有助於弱者的沙果(Nicola Sacco)及范齊第(Bartolomeo Vanzetti)人類友誼的布龍(Heywood Brown)倡和平的史蒂芬(Lincoln steffens)認為自私的個人主義是社會危機的拜德(Charles A. Beard)主張自由主義應存留的門福特(Lewis Mumford)倡四大自由，領導全世界民主而戰的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倡天下一家的威爾基(Wendell Wilkie)高喊為人民而戰的華萊士(Henry Wallace)· 其所搜集之廣可知。我們讀了這些民主鬥士的演說，論文，使我們對於民主的精神有無限的體認。

除此，書中並搜集若干詩人小說家的作品，足以說明民主意識開揚民主精神者在詩人方面有反對暴君的曾為培根僕從的「培根的僕役」，(Bacon's man)歌頌自由和平與共和國的傅利歐(Philip Freneau)歌頌自由，高唱為自由戰的白蘭特(William Cullent Bryant)為反對特權而唱的惠特(John Grelleash whittier)為愛和平而歌的郎法羅(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歌頌民主精神的惠特曼(Walt whitman)為反抗奴隸而歌的馬克漢(Adwin markham)指示人類前途的摩古(William yanghn moody)· 為愛窮困苦的人而頌的林賽(Vachel Lindsay)· 為悼念那些因為參加正義自由和平戰爭的戰士而歌的馬斯特(Edgar Lee master)揭發我們時代中的悲劇的密乃(Edna st. Vincent millay)讚頌為反抗法西斯而戰死的男士的貝來特(Stephen Vincent Benet)替黑人而歌的黑詩人哥林(Countee Cullen)休士(Langston Hughes)對前途抱着樂觀的泰加(Genevieve Taggard)鼓舞民族精神的馬克米希(Archibald Macleish)· 為信仰人民，信仰民主而歌的桑德堡(Carl Sandbor y)這些詩歌不但是美國民主精神的頌讚，同時也是民主運動中的呼聲。

小說家則有描述民主境界中生活的克林曼(Samuel L. Clemens)說明社會主義的倫敦(Jack London)描寫民主精神的哥爾特(michael Gold)· 考德維爾(Erskine Caldwell)· 諷刺現實生活而企求民主的楚歌斯密(Leanne Smith)來特(Richard weight)· 描寫民主生活的派克(Dorothy Parker)描寫自由快樂民主的南方的宣尼斯(Fonathan Davies)· 企求民主生活，探索民主精神的吳夫(Thomas Walfe)揭發法西斯種子的劉易士(Sinclair Lewis)· 描寫人民

離開他土地後的苦痛的史坦白 (John Steinhoe k)。這些小說，站在民主的立場上都是開發民主精神的佳構，讀之令人不忍釋手。

其他在散文方面，或劇本方面則有高呼需要大衆文學的佛雷 (Margaret Fuller)，描寫美國低賤生活的米維李 (Herman Melville)，記敘西部農民生活的加蘭 (Hamlin Garland)，倡導文學中應該有社會理想的布羅克 (Van Wyck B.

rooks)，描寫美國民主生活的派沙 (John Dos Passos)，卓卓 (Theodore Dreiser) 和反法西斯西而主張自由正義的劇作家海曼 (Lillian Hellman)。

此等散文，亦頗堪作爲我們的參考。全書計九百餘頁，每家之首，列有簡明扼要的傳記，以便讀者更深刻的了解討論的內容，編者並於每篇題目後附述該篇的主旨作爲內容的提要。從內容來說，此書堪爲民主的經典，尤其近數年來關

於民主的文獻均一一載入，如羅斯福關於四大自由的演說，一九三六年參戰的演說，威爾基的關於世界大戰及和平的論著，華萊士的普通人的世紀 (The century of the common Man) 都是一時不易找到而極寶貴的文獻，本書均在羅列之列，其價值可知。總之這本民主的精神，每一個民主國家的人民或準備走向民主國家的人民都值得一讀。爰爲文介紹之，有暇當再詳細將那些最有價值最通國人的詩文加以介紹。

## 實行民主政治的商榷

劉宗祿

民主政治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它與專制政治不同，專制政治只要社會環境有利於君主，可以依靠君主個人的努力，而民主政治則須依靠政黨的活動。但是，一個人民能夠組織強有力的政黨，又須該國人民有了共同的目的以作他們團結的基礎。

同時，這個強有力的政黨，要能够代表強有力的階級。由此可知民主政治能够成立，須有兩種前提：其一全國人民有共同一致的目的，能够組織一個強有力的政黨；其二這個大政黨能够代表強有力的階級，利用財政同意權，監督政府的行政。

又進一步言之，民主政治是多數公決的政治。政治問題由大衆討論，依多數人的意見，決定其可否施行。這個時候，多數與少數須是變動的，

不宜固定的。換句話說，討論的人須能站在公正的立場，依公正的見解，有時屬於這一個集團，贊成這一種主張，有時屬於那一個集團，贊成那一個主張，然後政治問題交付大衆裁議，才有意義。

從此種說法，我們認爲，我們實行民主政治，最低限度要具備下述的幾個基本條件，然後我們的民主政治的基礎，才說得上穩固，民主政治的前途，也才說得上得光明。

(一) 經濟的民主——「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各遂其生，各得其所。」是經濟民主的意義，大西洋憲章所標榜的「不虞匱乏的自由。」也是經濟民主的意思。我們現在要如何使我們經濟民主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我們的經濟制度是以民生主義爲最

高原則，適應本國實際需要，把國防、民生、文化三位一體的經濟體系建立起來。

國防、民生、文化三位一體的經濟制度，它的基本內容：在着眼點上，以全民利益爲目標，不是以少數人的利益爲目標；在技術上，要採用資本主義制的大規模生產，和現代的科學知識，加速國內工業化；在運用上，要採用蘇聯現行的計劃經濟，將勞力、資金、地位、作一個通盤的計劃，與有機的組織；在方法上，以「平均地權」逐漸廢除現存的私有財產制，以「節制資本」避免資本家壟斷民生；以「國營事業」，累積國家資本，逐漸代替私有企業。

管子說：「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而後知榮辱。」孔子亦主張先富

而後教。國父以民生與民族民權并重，誠以人類以生存爲莫大的慾望。假使生活無術，那裏能够談及其他。我國民權思想所以不普遍發展，實由於爲王國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人民皆爲生活而掙扎，而無餘力以問政治，則惟有束手聽命於政客官僚，民主政治本是以產業革命導其先河，以工業文明爲其基礎，沒有工業的經濟建設，就沒有現代的政治體制。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中國能否實現健全的民主政體，其關鍵就決於中國的工業化是否有順利前途。故我們要實現民主，便要加速展開以工業化爲中心，而適合於民生主義指導原則的經濟建設，而促進農業的改良，商業的發展，工業的發展，以富裕民生。否則，民主政治的實現，便會流於空談



(二)要有法治的精神——法治政治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特質之一。沒有一個民主國家，不是厲行法治的國家。民主而沒有法律的軌範，一定會流為暴民政治；民權而沒有法律保障，也一定會被少數人所篡奪所利用。所以要建立穩定的民主政體，必須厲行法治，必須確立與社會經濟生活，和人民共同信仰相適應的健全的法律系統，必須培養人民的守法精神和習慣。

法治與自由相對立，而其實則相助相成，法治所以保障人的自由，而同時則防止少數的濫用自由，以妨礙他人的自由。例如民主國家人人皆有言論的自由以發舒其意思，然而有人利用言論自由以毀謗他人的名譽，則法律必予以制裁；人人皆有身體的自由，然而有人利用拳腳的自由，而飽人以老拳，則法律亦必予以制裁。民主的要義即在人人獲得其分內的自由，而少數人不得濫用其自由。

(三)政黨的活動要有政黨道德——民主政治也是政黨政治，政黨政治的型態，不外一黨政治兩黨政治多黨政治三種。一黨政治則這一黨不是代表全民便是代表強有力的階級以管理一國的政治，根本無所謂黨的鬥爭。兩黨及多黨政治，則政黨間的鬥爭

，便是難免的事。但是政黨的鬥爭應循一定的軌範，守活動的道德，才不至黨利重於公利，也才不致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賭本而不擇手段的活動，在朝則以國家利益至上而領導政治。在野則應虛心以受領導，或以正當手段或方法監督在朝黨修明政治。切不可存褻狹之念，在野則儘量搗亂或憑實力以分裂國家，割據自雄；在朝則一意孤行，不以民意為重。假使政黨的活動是這樣的話，民主政治前途是必然黯淡的。我們知道民主政治的是否能成功，乃以政黨的活動是否成功為轉移；政黨的活動是否成功，又在其活動是否有道德，是否循正軌。換一句話說，就是民主政治之成敗繫于政黨的活動有無道德。因此，實行民主政治應該特別重視這一點。

(四)要普及教育——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當然是依照人民的意思而施行政治，要想把政治問題交給人民判斷，便須使人民有判斷政治的能力，然後，人民的判斷才不會有錯誤，要使人民具備政治常識以判斷政治的是非，當然要從普及教育入手。

中國幾千年來是一落後的農業社會，整個歷史是以農業為中心的社會活動的歷史，一切政治法制，意識形態生活樣式，風俗禮教，都定型在，

疑固在小農經營的經濟基礎上，農民是保守的，散漫的，無政治意識的；尤其在經濟破產的狀況之下，更暴露出「貧、愚、弱、私」等等的病態，但是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必須立即變成有組織，有訓練，有智識，有政治興趣，有參政能力，有集體生活的習慣和道德，有做國家主人翁的自覺與自信的現代國民，中國民主政治，才有前途，有生命，所以我們必須從速推進教育，發展文化以發揚民主的精神，培養民主的興趣，養成集體生活的道德，灌輸現代化的意識與情調，建立現代化的秩序與紀律，以奠定中國民主政治的堅實基礎。

「智識即是權力。」民主的建設與創造，必須從每個人民的智識上建設起來，創造起來，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所以當今要務，便是要趕快想法普及教育，掃除文盲，以使人民能認識民主的真諦，了解民主的意義。根據上面的論述，我們知道實行民主的政治起碼要做到上面所說的四點，不然，民主政治的實行便不會真可樂觀。現在，澎湃於全世界的民主潮流，衝破了一切國家的，種族的，宗教的，文化的堤防，淹沒了一切主義的制度的，思想的利害的矛盾，匯集了一切進步的，和平的，革命的，人民的力量，團結成有史以來空前強

大的民主陣營，取得了對於獨裁反動的逆流最輝煌的決定勝利。

但是，這擴大的民主潮流，已經和我們偉大的三民主義同符合轍，而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也與世界的民主運動，融匯一流。本質地說來，民主是三民主義的精髓。平等是三民主義的靈魂。民族革命在求國際地位的平等，也就是民族的民主；民權革命在求政治地位的平等，國際地位的平等也就是政治的民主；民生革命在求經濟地位的平等，也就是經濟的民主。三民主義集中了，綜合了，統一了世界各民族一切革命運動的主題——包括民族革命，民主革命，和社會革命——要求一個徹底的總的解決；它更反映着，針對着近代中國所遭遇的一切矛盾和病源——包括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封建勢力的統治和桎梏，私有資本的剝削和威脅——謀取一貫的，綜合的，一勞永逸的，畢其功於一役診療與根治。在這個意義上，三民主義對於遍及全世界的民主運動，不但具有共同的歸趨，而且負領導的使命。

我們的民主使命既然是這樣的偉大而艱鉅，而我們的民主實施，前路尚有很多的障礙與荆棘。我們應該為我們的使命而振作，我們應該為排除阻障與斬荆棘而奮鬥。振作、奮鬥

我們的民主使命既然是這樣的偉大而艱鉅，而我們的民主實施，前路尚有很多的障礙與荆棘。我們應該為我們的使命而振作，我們應該為排除阻障與斬荆棘而奮鬥。振作、奮鬥

、決不是盲目的，叫囂的所能濟事，的做去給克奏效。所以，在這民主憲法已經頒布，民主政治快要實行的今天，作者特提出「實行民主政治的商榷。」這一個課題來研究，以就正於

天，作者特提出「實行民主政治的商榷。」這一個課題來研究，以就正於

## 革命民權與教育改革(二)

范任宇

### 二、教育改革

根據以上革命民權說的三個基本觀念，我們進一步的可以討論他與教育的關連問題，以及由於這些基本觀念，所引起的現前教育的改革問題。

第一就革命民權說與教育的關連問題而言，現在的教育無疑的是因為受了近代民主政治的影響而民主化了。所謂教育民主化，其意義有二：一在教育的理論接受了民主政治的理論來做自己的根據；二在教育的制度脫離了封建階級的限制而趨於平等了。這也就是現在教育界人士，通常具有的觀念，認為教育應該普及，學校系統應當是單軌制。而其基本思想，則在天賦人權的個人主義。舉如所謂自由發展學生的個性。和尊重教授講學自由等等的倡導，都是從此所出的。不過，教育是否真能普及，單軌制是否真正完善，那就要以爲言不去追問。可是，以革命民權說的觀點，對於教育的現實，那就不是這樣的態度，因為他與教育的關連，自是另有看法的。他的態度是什麼呢？實言之，就是對於教育的普及要問是否真能實現？對於學校系統的單軌制要問是否真正完善？這裏，所謂教育真能普及的含義，並非僅指每個國民能受到義務教育而已，且含有每個國民是否真能受到自己應有的相當教育的意思。這裏，要研究學校系統單軌制是否完善的意思，就是因爲這一單軌制並不能充分予學生自由發展個性的機會。我們所以有這些意見的原因，就在革命民權說所給與教育的理論基礎是不同與天賦人權說的。以後即就革命民權說給與教育的幾個理論而言。

1. 教育機會的絕對均等和公費教育 革命民權說給與教育上這一個理論，其根據則在認爲人類聰明才力是天生的不同，正因爲這點，人人都須要有一個充分表現和發展的機會。故中山先生說：

「賢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

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上李鴻章)

這樣以學校而別其才？而成其用，所以人人都應有一個充分表現和發展各自的個性之機會，而且這一機會應該是人人平等的，不受任何人爲的條件限制。固然不能有封建的階級不平；也不能有資本主義社會財富條件的不平。解除了階級的和財富的限制，而讓每一個有絕對平等的機會，去充分表現和發展其個性和才能，這樣才是人類的真平等，是即打破人爲的不平等，而造成人爲的平等。這一真平等的實現，便在教育機會，應當絕對的均等。因爲既有教育機會的絕對均等，才是真正使人可以充分表現和發展自己的才力。要做到這一點，那就應該解除學生受教育的財富限制，或經濟條件，換言之，就是實行公費教育。中山先生對於以公費教育青年的主張，不但是很明確，而且是常常帶詞的，這因爲是他思想的自然推斷。看他怎樣明確的主張：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

根據這一遺教，對於教育機會有兩點明確的指示，一是絕對的以公費教育青年，凡學童在學時，所用生活上必需的經費，如衣食，書籍等項，皆由公家供給。這就是打破財富的不平，而造成人爲的平等。二是受教育的程度，不止於時人所主張的義務教育(即小學階段)而已，而任由學童自己的努力，直至大學而後已。不過，這裏須要說明的，就是每一個學生直至獲得高等教育的機會，是他自己努力去爭取的。否則，就是天賦絕頂聰明的人，如果果不努力，也不是當然的受到高等教育。所謂聰明反被聰明誤，就是這個道理。倘若智力略差的人祇要自己努力，還是可以受到高等教育的。因爲中

山先生主張各人的前途，是各人自己造就的，這與自我教育的真精神，頗相符合。也正如中庸上所說：「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的道理一樣。每一個學童所以要這樣的享受教育，在中山先生看來，是學童自己的權利。這完全是根據革命民權的觀點，主張打破人為的不平等，發展各人天賦的不同才力的自然結論。歐美民主化的教育，祇做到社會階級不平的廢免，還沒有做到財富條件的廢免，革命民權的教育，進一步還要做到教育上經濟條件的廢免，這才是立足點平等的實現。也祇有做到了教育的民主之後，政治的和經濟的民主，才有其真實的內容和光輝。

2. 志趣發展的專一和自由 我們既已承認各人天生的聰明才力有不同，那末，各人所表現和發展的方向，自不能一樣，換言之，也就是各人的志趣不能一致。各人的志趣既不能一致，那末，本革命民權的觀點，對於學童的志趣發展，就應該給予一個自由的機會，去使其專一的進修。所以 中山先生主張：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泯沒而不彰。」（上李鴻章書）

這種教養之道，雖係取自西洋教育的精神，然確已做到志趣有專一發展的自由了。據此，我國現行公費辦法，對於大學文理法農四學院有志趣的學

生，加以百分比的限制，實有修正的必要。且其流弊，現已發生，即受經濟困厄的學生，不得不捨其志趣，另習一種可以獲得有絕對公費的學業。這一趨勢，如果任其自由或獎勵其演進，則又不僅在湮沒學生的特長，且可發生許多具有倖進心理的抑鬱之士。這些倖進的抑鬱之士愈多，不論國家或個人皆有損失，不論在朝或在野，皆非幸事，而為隱患。

3. 個人主義教育與集體主義教育的統一，現代教育思想上有一大衝突的問題，而不能解決的，就是個人主義教育與集體主義教育（或稱全體主義 Totalitarian）個人主義教育主張自由，集體主義教育主張統制。兩者往往不能調協。然一本革命民權的觀點，一方主張學生個的自由發展，同時，也主張人才培養的統制。前者是就學生所學而言，後者是就學生所用而言，是以兩者非但不相衝突，且可相輔相成，而統一於革命民權說的教育理論之下。「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為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為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為士師，農學熟悉者為農長，工學練達者為監工，商情講習者為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言，幼而學者，即壯之所行。」（上李鴻章）

國家對於教育青年，和任用青年，一則採取個性的自由發展，一則採取人才的統制培養，這也祇有在應用考試權的五權政府和革命民權的教育之中，不能使得個人主義教育，與集體主義教育，能够互相調協，而在假平等的民主政治之下，是不可能消解他們之間的矛盾。

## 綏靖區域土地改革論

緒 論

中國自黃帝建國以來，迄今已有四千六百四十三年，在這四千多年當中，不知更換許多朝代，每當更朝代之時候，固不論是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土地的等等，必有一番局部的或全部的適合時代的改革，僅就土地制度言，由

孫兆乾

原始社會的公有公營，而為黃帝以迄西周的公有私營，而為春秋尤其秦代以迄現今的私有私營，在土地私有制度下，又有漢代的限田，新莽的王田，晉代的占田，後魏的均田，唐代的班田，宋代王安石的方田，以及清代太平天國的天朝田賦制度等等。歷代都在不斷的改革的，可是結果，大都失敗多而成功少，尤最近共產黨採取馬克思的階級鬥爭沒收土地的橫暴政策，遭受全國

人民激烈的反抗。卒致慘敗。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所在，和政府施政的啟鑒。

中華民國的建立，把二千多年的君主專制推翻，這是傑古費今的政治革命，獲得應天順人的成功，當民國建立之初，本應實行三民主義以宏開國的規模，無如軍閥專橫，外侮紛乘，幾至國將不國，簡直沒有機會，做一番建國的工作，現在是八年抗戰勝利後的第二年開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二十一條綏靖區域土地處理辦法，展開建國的土

地改革，這是值得我們慶幸的。  
所謂綏靖區域，係指蘇北皖北豫北湖北山東晉北冀北及東北各地，均經日寇共黨雙重活劫的區域，該區的特徵：一、人口減少，二、土地荒蕪，三、水田少而旱地多，四、佃農富而地主窮，五、地主逃亡者甚多，無主之土地不少，六、地主喪失土地所有權者甚多，七、非法分配土地，不合經濟使用，凡此種種特殊情形，政府採取非常措置，使其於最短期內，獲致救濟改革而臻於繁榮，所以正是土地改革的時機。茲將該區土地處理辦法，舉其要者，申而論之。

一、關於土地分配者

土地問題的中心，在如何使地盡其利。惟在封建式資本化的土地私有制度下，發生地盡其利的種種障礙，最顯著者，厥為有地而不自耕，耕者又苦無地，尤其多數土地，操縱於少數地主之手，出租於貧苦之佃農耕種，當然不能發揮地力，增加生產，所以調整生產關係，首重合理的土地分配，使土地為耕者自有自耕，剷除壟斷土地的弊害。

甲、保護佃農 惟自耕農之創設，並非一蹴而幾，須按社會現實，首從保護佃農始。使佃農勢漸強，逐漸升為自耕農，所以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農地之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保持其所有權，但農地所有權人既不自耕，當由現耕農民，繼續耕種，不能任意撤佃。此所以保護佃農者，又規定其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第五條）及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第六條）此所以減輕佃農負擔者。

乙、維持自耕農 我國自耕農，尙待創設，則已成之自耕農，必須維持，理固然也，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凡所有權人，依原有證件，收回自耕，換句話說，所有權人為自耕者，在其流亡期間，農地為他人耕種，於收復還鄉時，將現耕種人逐出收回自耕，此所以維持自耕農者。

丙、創設自耕農 誰為應創設之自耕農？照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辦法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優先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價承領自耕。（甲）變亂前原佃耕人，（乙）現耕種人，（丙）有耕種力之退伍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查甲種人為變亂前原佃耕人，其佃耕之農地，今被征收，則原佃耕人當有優先承領之權利，乙種人為現耕種人，其耕地既被征收，則無地之現耕人亦有優先承領之權利，丙種人為退伍士兵與抗戰軍人家屬，均為有功於國者，更應創設為自耕農，以資崇功報德。

我國自耕農的創設政策，以「國父之『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為最高原則，依據平均地權中「照價收買」的意義，來解釋「耕者有其田」之「有」字，應作所有權之「有」字解釋，迨毫無疑義，故該辦法一則規定上述三種人繳價承領自耕，再則規定農民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農行繳納（第十二條）其地價既由承領人分年繳納農產物而償付之，即是以代價購買而取得其所有權，則被征收人之地業經依法移轉於承領人，而喪其所有權矣。惟承領人須將農地所有權收，抵押於農民銀行，以為十五年內清償地價之担保，（第十二、五條）故上述優先承領之三種人。目前毫無資金，即可承領農地，成為自耕農。至於繳納地價，乃是承領後十年內之每年的事。承領後十五年內必須清償其總地價，萬一承領人在總地價未清償以前，如不按期繳納地價，（第十四條）或將土地出佃時，政府將其土地收回，重行招致自耕農民，承領耕作。（第十七條）以保障被征收人應得之地價權益，而防止地主佃農之滋生，貫徹自耕農之創設政策。

二、關於土地征收者

土地征收，乃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土地法第二〇九條）易言之，即國家權力因實施經濟政策之要求，有向的對土地所有權加以剝奪是也。蓋處土地私有制度下，所有權固應受法律之保障，然因實施經濟政策之要求，不能不收用私有土地時，國家自得行使其職權，征收私有土地，以實施經濟政策，此乃各國立法之共同原則，中國為調劑耕地，創設自耕農政策，當然行使國家權利，征收私有土地，以求其政策之實現。

甲、征收之土地 在綏靖區內征收土地之對象，是經非法分配，地主失蹤，或無從恢復原狀之農地。（第七條）蓋此種農地，既經重新分配，界址

混亂，若仍歸所有權人，則清理界址，既不容易，彼此侵佔，糾紛必多，不但社會陷於不安，抑且有違農時，又地主失蹤，其土既不能任人佔有，亦不能任其荒蕪，故不若一律由縣政府依法征收之為愈，凡經征收之土地，除所有權人原為自耕農時，依原有證件，收回自耕（第四條）外，其餘概為創設自耕農地，至於雖經非法分配，但未變更原狀之農地，則不在征收之內仍歸土地所有權人。

乙、估定地價 征收土地是有價的征收，固不論以現金征收或以債券征收，均須先行估定地價，關於地價之估定，依現行土地法第一四八條至一五六條之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之平均地價，報請公布為標準地價，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並以申報地價為土地徵收之法定地價。

丙、補償地價 綏靖區徵收土地之地價，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連同利息，以土地債券，分十五年，由承領人分年償付。（第八條）被徵收人應依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府聲請領受補償。（第九條）其將地價所以折合為農產物者，以免物價波動之糾紛也。其所以以土地債券分十五年耕付者，蓋當國家實施創設自耕農政策時，徵收土地之面積，極為廣大，若全以現金補償，政府既無此財力，縱有此財力亦屬非計，故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以農產物為本位之土地債券，補償其價金，實為重要方法之一。如愛蘭於一九〇九年改訂之小農地及分租地法，(Small Holdings and Datchment Act) 莫不規定征收土地時，得以債券。補償其價金。德國之土地改良地租銀行及各種移墾公司，英國之土地改良公司，美國之農地抵押公司，亦皆發行或利用特種債券，以充土地徵收之資金者，良以此項資金之運用。需時久而利息低，例如農民之以借款購買土地必須於長期收益中，積存寸累，以償還其債務，如強以短期內收回，則勢不可能，故農民於設有土地抵押權之土地上，取得銀行信用，仍得使用收益，於其收益中，抽出一部份，依地租或年金方式，攤還銀行，銀行即以此款，依定期方法，付還債券持有人，經過十五年農民還清借款之日，即銀行清還債務之時，債券之還本付息，實則係農民從土地生產中，分年攤還，銀行不過為經理承轉機關並任保證之責而已。

三、關於土地利用者

綏靖區內被徵收之土地，如何利用，該辦法有兩項規定：一是對於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清償前，如怠於工作時，由政府收回其土地（第十七條）旨在以收回土地之方法，警誡承領人，勤於自耕，努力生產使地價於限期內清償不得藉口產量減少延緩地價之繳納，承領人深恐收回其土地，自必盡量利用準時繳納地價也。二是對於承領自耕地之農民，組織合作農場（第十九條）蓋土地利用之精度，佃農不及自耕農，自耕農不及合作農場，此常識昭示吾人者，綏區土地之改革如僅以創設小農制之自耕農為目標，不僅毫無意義可言，且不合時代的要求，良以農業現代化之特征：一曰農場廣大，二曰集體經營，三曰機械耕作，四曰科學技術，凡此四者，均為自耕農所不能企及者，况綏靖區內，多係旱地，農場面積易於擴大，既便機械之耕作，又適於科學技術之改良。自應採取集體經營方式，從事大規模生產，作劃時代之改革，樹立新農制，以為全國之示範。

四、建議

筆者研析綏區土地改革既竟，甚覺其進步，為劃時代之改革，惟就管見所及，該辦法對於綏區的人地關係，尚缺乏客觀的認識，以致辦法不能針對事實，大有徒法不能以自行之感。茲特建議四點，以供政府之採擇。

一、綏區地主應列為創設自耕農之一員，綏區地主，此次在共產黨高壓政策下，備受凌辱鬥爭慘殺之痛苦其幸而逃亡他鄉已成餓殍之難民，他們在流亡中深切覺悟，全冀收租吃飯的時代，已經過去，甚願他日還鄉，耕自己的田，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飯，其有不少像這樣自新的地主，政府對於他們，應列為創設自耕農之一員，而有「凡地主情願自耕者，依原有土地證件收回自耕」的硬性規定，惟該辦法對於這點，並無明文。有之，即第一條未設有「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暗示地主依照土地法第一一四條「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得終止租用耕地之契約」之規定辦理，亦可稍慰綏區地主的願望。

二、採取二五減租 綏區佃農繳納之租額該辦法規定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此種租額與全國各地之現行租額如下：

假定產量	租額制度	應繳租額	備	考
三担	對分制	一、五〇担		
三担	四六制	一、二〇担		
三担	二五減租	一、一二五担		
			各地不一	



三租 三分之一 一、〇〇租

由上表觀之，以三分之一租額為最輕，查共產在其「解放區」推行二五減租時，人民並未表示異議，迨至實行鬥爭，不循軌道，任意減租，以至於無租，始遭人民所反抗，而今綏遠地主，一貧如洗，迥非富有之例可比，此其一；資本與土地，均須作合理之處理，方稱公允，今未聞政府對於工商企業之資本利潤，有所限制，猶對農地地租，實行銳減，豈得謂為公平，此其二；故筆者對於綏遠租額，僅能較輕於非綏，但更不輕於二五減租。

三、土地債券與現金搭債地價 征收土地以土地債券補償其價金，早已行之於歐美各國，我國土地法，亦有「征收土地之地價，以土地債券給付」（第三四條）之規定，而今以之施行於綏靖區內，似甚妥善，殊不知在雙重浩劫區，其幸而逃出重返家園之地主衣食住用，均成問題，甚願出賣土地，換得現金，以為生活之資，詎意政府徵收土地補償以十五年內之土地債券，寒不能為衣，飢不能作食，住不能造屋，用不能致貨，大有持券與嘆之感，筆者以為此次徵收土地，雖極龐大，但不能全以土地債券為地價之補償，必須配搭少數現金救濟於徵收之中，方期土地改革之順利。例如民國二十四年湘桂鐵路之補償辦法，則將沿線所被征收土地之業戶，分作富戶、小康

戶、貧戶、極貧戶四等，除極貧戶發給全部，次貧戶發給二分之一之現金外，對於富戶，小康及次貧戶之二分之一地價均以鐵路股票發給之，此與債券補償之性質相近頗為綏區徵收土地之效法。

四、肅清現耕種人 前面所述之現耕種人，照該辦法規定，既可由原自耕農收回其農地，又非原佃耕人，仍應繼續耕種，則現耕種人，乃於變亂期間，非法佔有他人之土地，甚為顯然。蓋在共產黨高壓政策下，實行階級鬥爭，地主自耕農皆為鬥爭之對象，其不堪食糧鬥光，田產鬥光，甚至生命鬥光之痛苦，被迫而逃者衆矣。當斯時，共產黨以為遂其鬥爭之目的，即派共產份子，非法佔有其土地或唆使佃戶與地主鬥爭，使地主逃亡，而佔有其地者，已成普遍之事實，綏靖區內，如有此現耕人之存在，不啻留下共產份子，地主等縱違法令，不施報復，仍由其耕種，然難敢担保此現耕種人，不為共產黨秘密工作，謀圖不軌；果爾，豈僅地主自耕農之生命，隨時隨地皆受威脅，即整個綏靖區域，亦永不能綏靖矣，故此現耕種人，不但不應任其繼續耕種及創設為自耕農，除自首自新外，且不能存在於綏靖區內。肅清餘孽，保衛人民，乃政府應盡的職責。

# 農民與農業問題之檢討

蕭 文 哲

## 一、我國農民與農業問題

### 之迴顧

人是求生動物，如其生存或生活感受威脅除懦弱外，未有不拚而走險，以求其生。農民智識雖較低，而其求生慾則一試就我國歷史觀之，秦始皇築長城，建阿房，取之盡輻輳，用之如泥沙，徭役繁興，民不聊生，于是陳勝吳廣輟耕太息，揭竿而起，天下雲集響應；項羽劉邦乘時起於階級之中，

卒以覆秦而建漢室。劉邦入關，雖與民約法三章，得安一時，終以農民痛苦未除，生活維艱，赤眉銅馬黃巾五斗米道等秘密組織，遂得領導農民暴動。唐沉於酒色，政治腐敗，邊疆大吏，肆意搜刮，貪官污吏，有如豺狼，人民受重剝削，農村隨秋草枯萎遂使農民擁黃巢以反唐。隋陽帝壓迫農民開鑿運河，橫征暴斂，供其揮霍，農民怨憤，乃有李德通等五十七處農民暴動。宋之王安石變法不成，農民反受其害，遂使元世祖乘隙入主中夏。元係胡人

，其於華夏社會，本甚隔膜，且未注意，益以宗教壓迫，族種歧視，而地土仍集中於貴族官僚之手，農民幾無立錫之地，農民苦之。泊乎至正十年，梁城農民領袖韓山童乃組織白蓮教，號召農民反對元胡，嗣為朱元璋利用，覆元而建明室。朱氏以農民得天下後，貴族士大夫掠奪民田，所謂皇莊官莊，各佔地數千畝或數萬畝以上，農民不堪其苦，造成白水賊王二皮李自成張獻忠等領導農民暴動。清之康熙與乾隆兩朝，雖稱為清之盛世，然皆好尚武功



北伐蒙古，西討新疆，南戡川蜀，東征台灣。各以十大武功相誇耀。國庫糜於軍費，入不敷出，乃一面剝削官吏薪俸，驅其貪污，一面嚴征丁積欠，取盡蠲餘，農民苦之。由是康熙十三年成立反清復明之天地會（或稱三合會，或稱三點會），因之滋蔓，於各地陸續成立清水會，雙刀會，七首會，為其支流。經雍正而至乾隆，連年用兵，銳意搜刮，於是窮於衣食之徒，相率組織哥老會（或稱哥弟會）等，反清復明，謀農民生活之改善，後之紅幫即哥老會之正統，青幫黑幫白幫即其別出。嗣至道光二十八年，兩廣大飢，盜賊蜂起，農民自創團練，後與上帝教會（教徒多貧窮）聯合，遂於三十年六月由洪秀全楊秀清領導此等農民，發為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由廣西而湘鄂贛以至於皖江浙豫魯冀川閩各省勢如破竹，並於太平天國三年頒行天朝田畝制度，號召農民。在太平天國連年用兵之後，繼以

八國聯軍，攻陷北京，農民既苦兵災，又苦征課，農民組織之會黨，因之繁興。國父孫中山亦乘時繼洪楊而作革命運動，揭發驅除鞏固，恢復中華，平均地權，以為號召，并派鄭爾臣結納各地會黨。民國以來，北洋軍閥橫行，連年內戰，農民既苦差役之橫加，又苦田賦債欠之嚴催，於是豫省農民組織紅槍會以資反抗，并與國民革命取得聯絡，相率加入農民協會，助革命軍之北伐成功。由上觀之，農民一受嚴酷專制之壓迫，或受貪官酷征之榨取，或受天災人禍之威脅，使其未能生存或生活困難時，勢必發生暴動，求其生活之改善，甚至愈演愈烈，成為燎原，至推翻統治，建立新朝而後已。

## 二、農民與農業問題之分析

一因八年全面抗戰之結果，農村破壞，農業凋蔽，農民流離，阡陌荒蕪，十室九空，糧以內亂索與，使農民聚集都市而不返鄉者，不知凡幾，查歸既不易，歸則亦乏糧食及耕具種子，且猶在內亂之區，農村不安，物價高漲，尤使農民感受威脅者也。

二因剝削及壓榨農民者多，如軍政警特人員及鄉鎮保甲長之薪津微薄，不足養廉，未能潔身自好者，其日常生活所需，惟有直接或間接榨取農民血汗，其榨取之方，或藉征兵征工征實，或藉籌辦粉，或籌款營公等，往往假手於土豪劣紳，而土劣遂狼假虎威，從中取利。縣府各級人員及鄉鎮保甲長榨取農民所得，又須分送民意機關與黨部團部人員，以杜其口。一入之愈整易滿，多人之愈整難填，此農民不勝其榨取也。 (未完)

# 中華民族在暹羅之地位 (曼谷通訊)

君 洋

假如在河爾薩斯與洛林兩省境內之日耳曼民族，自認為是「德僑」的話，則日耳曼民族，畢竟只有聽命於法國之統治；又假如在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民族，自認為是「俄僑」的話，則南斯拉夫國，畢竟只有聽命于強鄰之瓜分，必無今日之亡而復存；再假如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而後，跟蹤而移植於中兩美之拉丁，與北美之盎格

魯薩遜民族，亦自認為是「西、葡、義、或英僑」的話，則拉丁與盎格魯薩遜兩民族，亦畢竟惟有聽命於紅或黑種土著之統治！我漢族向海外移植，論歷史不算晚，論數量不算少，然漢族在海外到處受虐待排斥，甚至要爾爾爾還可以留，要爾爾爾不得行走者！一言以蔽之，曰：「未正名」。

「華僑」兩字，若國圖則在若干國家或可用之而勿疑，從嚴格則在若干區域，不但自招排斥，而且名實矛盾：例如香港是英國用不名譽一收毒一所掠得者，但在歷史上，地理上，風俗及習慣上，無可置疑的是中國領土之一環。然而國人居住於港九者在百萬以上，英人及其它白種民族為數不滿二萬，乃英人錯認它為故鄉，自我們

為「華僑」，已屬錯誤，而我們亦錯認故鄉為它鄉，自認為是「華僑」，更加錯誤；又例如暹羅本為漢、泰、羅、西、馬來、印尼等二十餘個民族所構成的國家，其中以漢泰兩族為優越，但漢泰兩族在二千年前原是一家，其語言亦同出一系！單音語！不過泰族是由雲南等地遷陸而至；漢族則由百粵渡海而來，兩族在暹之地位

論量則秦族為多。論質則漢族為強。秦族固長為遼國之統治者，但漢族不但曾為遼國之統治者，且為遼國之復國者，換言之漢秦兩族在遼之地位，僅有政野之分，實無賓主之別。然而在遼境內之秦族，自來自在遼境之漢族為「華僑」，而我們不審思明辨，亦自認為是「華僑」，人們以訛傳訛，我們亦因認承謬！故海外漢族，若要在國際上奠定法權地位，實有將此既不正，不順之「華僑」名稱，正名為「華族」或「漢族」之必要。

——既是兄弟何分賓主！

中遼原是一家，漢秦乃混血兄弟！這不但漢人作如是觀，秦人亦作如是說。然而一部短見之流竟認為排華是排外國策之一！其實這是一種因成見而洩沒理智的，覺：查漢秦兩族同時來自中國，在事理上，論主則同為主，論實則同是賓，只有矮小而黝黑之原始土著，才配稱為遼國之真正主人！此其一；若說秦族南遷較漢族為先，所以先到為主，遼國主權亦當歸宗於秦族，這亦是抹殺史實的錯謬；新大陸為拉丁民族之哥倫布所發現者，但在美洲境內之拉丁民族，能不能以先到為主作口實。將在美洲境內之查格魯薩薩民族，目為外族而予以排斥？同是來自歐洲之拉丁與查格魯薩薩民族，既無先後之分，而能共榮共存于

美洲，則同是來自中國之漢秦兩族，當可依此成例，確定兩族在遼之法權地位。這是天經，亦是地義！此其二！世界上未聞有任何國家裏，勞力，智力，經濟力居第一位，歷史，人口居第二位之民族而被目為外僑者；亦未聞具有如此條件之民族而被另一居尊處優，不勞而獲之懶性民族所統治而無怨言者！保守如英國，前進如蘇俄境內各民族，均未見有此種不平等待遇！此其三。所以秦族之「排華即排外」匪特名實刺謬，且亦有乖人道，秦族此種狹隘主義，倘仍執迷不悟，似有予以糾正必要。

——漢族需要參政！

因此，為消弭兩族糾紛計，最善辦法惟有開放政權，使漢族共同參政。蓋漢族參政，故為時勢所趨，職責所在，且為任何國族所應有之權利，例如遼國之勞力多為漢族所負擔，遼國之政費亦多取給於漢族，可是遼國之政權則為秦族所獨佔，甚且利用政治力量作壓迫漢族之工具！漢族對於遼國負有義務，對於政治享受則無權利，此等不平等待遇，恐怕只有落後的遼國方有此等怪象！此漢族需要參政者一；遼國盜匪橫行，輕而越貨，重且殺人！在僻壤腹地如此！在軍警林立之首都亦如此！編者所至，我族生命財產實難以自全！而當軸對此有

損國格事件，亦只聞空言，未見夏雨。不甯惟是，且有往往一把無明火，災及千萬家，使半世辛勞，一夕成空！這些顯而易見之社會病徵，即是統治能薄弱。政治機構幼稚的返照。漢族若要健全遼國政治機構，使各族生命財產有所保障，實應其負則奉職責。此漢族所需要參政者二；遼國積弱，基因於外患者固多，基因於內憂者亦復不少；而內憂之最大因素，則基因於漢秦兩族之未能衷誠合作，而兩族未能衷誠合作，又是基因於政治待遇之不平。漢族既受不平等待遇，勢必由失望而離心，由離心而放任，於是對遼國之外患觀者秦越，對遼國之內憂亦觀者秦越。遼國之積弱者以此，內政外交之無所作為者以此！印度之獨立迄今乃仍在可望而可即者，其弱點就在於印回各民族之未能衷誠合作；反之，印國之所以能富且強者，為的是「聯合王國境內之英、蘇、歐、北亞等民族，對於政治、經濟、教育一律享受平等待遇，故各民族莫不衷誠合作，竭誠矢忠，為英聯合國富強而致力，蔚成今日之大觀。漢族愛遼國不後於回族，當然不忍使各族成為印回，反之，要使遼國成為獨立而強盛的國家，惟有彼此化除成見，確立定見，同德同心，向前邁進，方克有濟！此漢族需要參政者三；民族之鬥

爭，時無古今，地無分東西，在在均有此種奇象出現。因民族之鬥爭，往往起因於各種待遇之不平，故其鬥爭往往比之國與國間之鬥爭，甚或宗教對宗教之鬥爭，來得厲害，來得殘酷，但亦有往往因得到公平之解決，而彼此能相安於無事者，如波蘭是。個民族鬥爭劇烈的國家，它為了各民族之鬥爭，亡而復存而再亡者不知凡幾！然自前次歐戰告終，國際聯盟對解決波蘭各民族之戰爭問題，規定：「波蘭境內各大小民族一律享受政治平等」之後波蘭為最多事之波蘭，遂一變而為平波靜浪之康樂國家，直至希特勒發動戰爭時止，享受了二十年的太平生活。今要解決漢秦兩族糾紛，波蘭是最適切環境的前身，是難得反響，值得取法的。否則兩族觀望，雖哥羅絲絲得一團熱，畢竟仍是同床異夢，無補於紛爭。此漢族需要參政者四。總之，僞官義不若真官利，連成兩族之真正親善，會開放政權而外，再無較善途徑可循。

最後，還有一個值得秦秦秦族之「歷史實調」的，是在中國之漢族，為要獨族統治中國，不許其它民族問政，且在其內政外交至再失敗之際，竟有「南贈朋友，不給家奴！」之錯誤思想。漢族於忍無可忍中，是以不得不起而推翻滿族政權，樹立民主體制！過往被認為東亞病夫者，終一躍而列於四強之林！今鑒往知來，甚願準鑒波蘭之流，對於不適時代之排華政策，能痛定思痛，速謀反省，開放政權，共肩國是始是兩族之幸！遼國之福！